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 : 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朱培慶先生, JP

香港電台機構傳訊組副總監  
李少媚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黃應士先生, SBS

陳景祥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

梁天偉教授

馮美基女士

胡恩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立法會CB(1)1584/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58/06-07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號文件

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2007年3月)

立法會CB(1)1259/06-07(01) ——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的建議摘要

立法會CB(1)1259/06-07(02)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號文件

於2007年3月28日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會見新聞界的談話內容

立法會CB(1)1259/06-07(03) —— 於2007年3月28日發出的有關《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1)1637/06-07(01) —— 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號文件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

副主席在主席到達前代為主持會議。他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簡報其於2007年3月28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下稱"《報告》")的結果，以及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即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2個月，負責有關檢討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年6月13日提交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然後於2007年7月6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該項建議。對於檢討委員會委員包雲龍先生於2006年11月辭世，他代表事務委員會表達慰問。

#### 檢討委員會主席的言詞

2. 應副主席邀請，檢討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表示，《報告》的結果和建議是經過14個月的研究、檢討、諮詢本地人士和海外專家，以及充分商議後的成果。隨着《報告》於2007年3月28日提交行政長官後，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便告完成，並於同日解散。檢討委員會考慮國

際最佳做法和本地的獨特環境後，就其認為最適合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體系，提出在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各範疇的建議。檢討委員會亦預期，《報告》將促使社會各界和公共廣播業各持份者提出許多意見及回應。就此，黃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正詳細研究《報告》，並計劃在2007年下半年發出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對未來路向的意見。他表示，檢討委員會深知《報告》不會被視作一項不可更改的定案。相反地，檢討委員會希望《報告》能引起社會的廣泛注意及討論其所載的所有議題。檢討委員會認為，只有在公眾全情參與公開及理性辯論的情況下，方能產生一個真正植根香港，又最切合香港社會利益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廣播處長的言詞

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包括事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以及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在2007年下半年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未來路向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廣邀所有持份者及整體社會表達意見及討論相關的事宜。他強調，政府當局只會在充分及全面諮詢公眾後才作出決定。

4. 就此，廣播處長表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歡迎政府主動就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進行全面檢討，以訂定日後的發展路向。他亦同意廣邀社會各界以理性的態度討論此事。就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他表示港台的立場是，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是最佳的未來路向。

討論

檢討委員會所提涉及香港電台的建議

5. 陳偉業議員表示，港台曾因批評政府而遭到一些所謂愛國人士辱罵。他扼要重述在1990年代，港台公司化的方案經過廣泛辯論後，因政治上的考慮，其後被擱置。因此他表示，市民大眾強烈覺得檢討委員會的委任是出於政治理由，其政治任務是要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之名整治港台。從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看來，他認為這項政治任務已經完成。

6. 此時，主席到達會議室並接手主持會議。

7. 梁天偉教授對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懷疑檢討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正表示失望。他強調，檢討委員會是由具有獨立思考能力和誠信的個別人士組成，他們本着為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進行檢討。胡恩威先生亦補充，檢討委員會就公共廣播服務的架構、財政、管治、節目、監察及問責提出具體和實際的建議。他促請委員集中討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不要糾纏於觀感和感受。

8. 湯家驛議員表示，公眾非常關心港台的角色和未來，所以委員將之視為此事的焦點。他隨後提到《報告》指港台不適宜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並要求檢討委員會澄清，他們在提出這項建議前，曾否進行廣泛諮詢及公開討論。

9. 胡恩威先生確認，公眾參與和諮詢是檢討過程的重要部分。檢討委員會曾諮詢社會不同界別以徵集意見，亦曾會晤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下稱"工會")、港台管理層、廣播業界的持份者、本地專上院校的學者，以及不同的關注組織和有興趣各方的代表。《報告》的附錄2及3載列檢討委員會曾會見及邀請提出意見的組織／機構及個別人士。

10. 就此，湯家驛議員察悉，檢討委員會認為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超越了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然而，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卻作出結論，指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架構及機構文化，不利於開展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兩個說法明顯前後不一，故要求解釋。鑑於政府已清楚表明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對未來路向的意見，湯議員質疑檢討委員會提出這項建議是否恰當，因該建議可能影響政府在日後的公眾諮詢中的立場。

11. 劉慧卿議員認同湯家驛議員的意見，並質疑檢討委員會所作結論的邏輯及理據。她表示，在閱讀《報告》第95、96及97段時，她發現檢討委員會委員自相矛盾。檢討委員會一邊在第95段說，對港台的角色進行研究是超越了其職權範圍，接着又在第96段以"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為理由，不建議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她詢問，"難以克服的問題"所指為何。李永達議員亦關注到，檢討委員會只是在《報告》第87至97段簡短地講述港台的角色，其深入程度不足以支持港台不應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

12. 陳景祥先生回應時表示，港台是本港目前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故此在研究香港是否真正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及如何能夠最有效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時，無可

避免會觸及港台角色的課題。他強調，檢討委員會確曾仔細探討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然而，經諮詢和商議後，檢討委員會認為，在轉型過程中，港台必須在其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架構及根深蒂固的機構文化上進行巨大的改變，這將造成許多實在的問題及困難。因此，檢討委員會不建議把港台轉變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陳先生進一步表示，檢討委員會面對着兩難的局面，若提出任何涉及港台的未來的建議，將會超越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提出建議則或會令人誤會檢討委員會刻意逃避問題。故此，檢討委員會在其許可職權範圍內，在《報告》中簡述所發現的問題和困難，例如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架構及機構文化；人力資源結構及員工受聘條件上的顯著變化；以及對於現有公務員身份可能有所改變，港台員工反應不一等。他特別說明，檢討委員會未有闡述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各種問題，原因是任何詳細的分析都會使公共廣播服務檢討變相成為對港台角色和未來的檢討，這顯然不符合檢討委員會的權限。至於在公共廣播機構成立後，政府將指派港台擔當甚麼政府部門角色，陳先生表示，這問題不屬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留待政府處理。

13. 胡恩威先生補充，檢討委員會的權限是研究本港是否需要公共廣播服務；若是，則須就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方法與途徑制訂建議，以惠及廣大市民。由於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和機構文化必定會帶來問題，所以檢討委員會認為有責任提出意見，說明把港台轉型並非良策，而應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徐林倩麗教授續稱，從現代管理及管治的角度看，檢討委員會深信，由零開始重新營辦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最符合香港的利益。

14. 然而，張超雄議員認為，港台是香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故他無法理解檢討委員會依據何種邏輯，不把檢討港台的未來納入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他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並再次質疑檢討委員會為何沒有研究港台現時的運作可如何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反而提議建立全新的公共廣播服務體系。這樣處理檢討的手法，讓公眾覺得當局有預定立場，利用檢討以陰乾港台，又或乘港台乞求成為公共廣播機構時，迫使它屈服於政府的壓力下。

15. 黃應士先生回應時澄清，港台並非本港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事實上，香港現時並沒有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他提到《報告》的附錄14，並察悉本地免費商業電視廣播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聲音廣播機構及收費電視廣播機構(例如有線電視)，均須按牌照的規定符合指定節目要求。該等廣播機

構製作的類似公共廣播節目的數量甚至較港台為多，原因是後者人力物力有限。黃先生表示，他們的檢討屢次被誤解為暗藏收拾港台的陰謀，這看法侮辱了檢討委員會委員的誠信及獨立性，他對此感到遺憾。

16. 張超雄議員察悉，雖然其他商營廣播機構在每個廣播週期內，為指定時段製作不少於規定時數的類似公共廣播節目，但他始終認為，市民往往把港台視作香港主要甚或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他指出，港台過往及現時都秉持編輯自主，製作優質的節目，深受市民大眾珍視及歡迎。因此，他依然不表信服，並認為檢討委員會未有充分回答他最初提出的質疑，即有何理據支持把港台的角色和未來剔除於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範圍。他又認為，倘若檢討委員會的權限不包括檢討港台，則檢討委員會應刪除其在第96段所提涉及港台的建議。

17. 湯家驛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檢討委員會認真考慮收回第95及96段所載的建議。就此，他觀察到檢討委員會委員之間不一致之處，並扼述如下：陳景祥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沒有權限檢討港台的未來，胡恩威先生則表示檢討委員會作出了一個敏感的決定；另一方面，黃應士先生又表示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只不過是一項提議，供政府和公眾考慮。湯議員表示，這些矛盾的意見反映檢討委員會並無達成共識，而是輕率地作出倉促的結論。李永達議員亦察悉，對於檢討委員會如何得出港台不宜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結論，檢討委員會委員的說法似乎自相矛盾。

18. 黃應士先生回應時強調，檢討委員會6名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並非不尋常。然而，委員之間並無自相矛盾。檢討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是經過深入研究、廣泛諮詢及仔細商議後得出的一致意見。他重申，如政府和公眾認為適當，可修訂、扔掉或接納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梁天偉教授補充，檢討委員會委員之間並沒有內部矛盾的問題。他強調，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經仔細商議後作出的。

19. 胡恩威先生亦反駁議員指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輕率地作出，欠缺實質基礎。他表示，事實上，檢討委員會為這項檢討耗用了不少時間和心力，議員懷疑檢討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正，對他們極不公平。他重申，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引來不同及分歧的意見是自然的現象，他促請支持港台轉型的人士提交有關如何推行轉型的具體建議，以供進行慎重的討論。

20. 曾鈺成議員表示，涉及港台的角色和未來的事宜並非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完全無關。他認為，雖然港台未必符合檢討委員會理想中的公共廣播機構的所有條件，但檢討委員會不能斷然漠視公眾對港台這個公共廣播節目主要提供者的感情。他進一步表明，為了對港台公平起見，檢討委員會除指出港台的固有限制外，亦應提及港台有哪些強項及資產可在轉型過程中作有用的調配，藉以提供更平衡的意見，以協助政府詳細考慮此問題的未來路向。

21. 徐林倩麗教授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絕對知道港台的員工都是專業人才，故建議未來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及管理層吸納具備豐富才幹、經驗與專長的港台員工。然而，曾鈺成議員續稱，在服務香港市民的悠長歲月中，港台已成為香港市民極之珍惜的寶貴公共資產。除了其員工外，港台還建立自己的品牌，累積了數量可觀的電台及電視節目檔案，這些節目甚具歷史和文化價值，不應被忽視。

22. 徐林倩麗教授認同港台是寶貴的公共資產，但她重申，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現有身份及架構未能完全符合一家獨立、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的要求。她強調，檢討委員會經參考國際最佳做法後建議的理想公共廣播服務模式，是否最能切合香港社會的利益，應交由政府和公眾考慮及決定。

23. 就此，李永達議員提到，在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也是蛻變自前醫務衛生署而成立。他表示，有關的過渡工作雖然艱巨，但當核心員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轉職後，亦能成功做到。他表示相比之下，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規模小得多，因此，他不明白為何這方案會導致難以克服的困難，令檢討委員會不推介這方案。

24. 胡恩威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確曾參考醫管局的經驗。但他指出，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只涉及更改員工受聘條件的一件簡單事情；實際上是一個政治敏感問題，必定會引來不同及分歧的意見。檢討委員會無論作出贊成或不贊成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都會觸發社會各界提出支持及反對的意見。因此，檢討委員會認為，他們的責任是提出其相信是最佳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供政府和公眾考慮。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既然檢討委員會經參考醫管局的個案後，不建議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則可取的做法是，檢討委員會提供他們曾參考的資料，特別是在醫管局轉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讓委員和公眾參考。

25. 陳景祥先生亦表示，社會曾在80年代討論港台公司化的方案，但由於牽涉多項重要問題，故並無任何進展。因此，檢討委員會突破地建議成立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這方案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盡快推行。他強調，檢討委員會提交報告及當中的建議(例如與港台有關的建議)，並不代表整個過程已結束。政府隨後將進行廣泛的諮詢。

26. 就此，單仲偕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主要是傳媒專家，他們提出了一個理想版本的公共廣播服務體系，與事務委員會在其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中建議的模式比較，除了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外，兩者大致相同。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並觀察到檢討委員會只就其不贊成港台轉型的結論作簡短的解釋，卻沒有詳細分析轉型的利弊，故未能向公眾介紹包括轉型方案在內的所有可行選擇，以供進行客觀的討論。他關注到，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會使公眾覺得政府將會關閉港台，因而影響了政府的立場。他認為，檢討委員會列出所有可行方案，作為政府和公眾考慮及討論的基礎，才是較中立及公正的做法。

27. 吳靄儀議員亦認為，檢討委員會未經充分討論及諮詢便作出結論，是不忠誠地運用其知識。檢討委員會委員都是傳媒和廣播行內受尊重的專業人士和專家，卻沒有本着應有的謹慎維護他們的獨立及公正形象，她對此表示遺憾。雖然檢討委員會聲稱其建議旨在鼓勵公眾討論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不過，檢討委員會在第88段作出的結論(港台的身份和架構難以容納一個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以及在第96段作出的結論(檢討委員會認為把港台轉變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均預設了討論的範圍。她認為檢討委員會理應就所有可行方案提供客觀及平衡的意見，並把港台轉變成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優勢和弱點歸納為其中一個方案，供公眾討論及考慮。

28. 黃應士先生表示，正如檢討委員會在多個場合中重申，檢討委員會經過深入研究及慎重商議後提出的建議是一項提議，既非確定的方案，也不代表政府的立場。政府稍後將進行充分的諮詢，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亦強調，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不代表政府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他保證，政府在仔細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以及考慮市民和立法會議員表達的意見後，將會就未來路向制訂自己的意見，以便在本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

## 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

29. 楊孝華議員提到《報告》第73至78段所述的公共廣播服務4項公共目的，並要求檢討委員會闡釋第75段中有關促進社會共融的公共目的。他詢問，在檢討委員會眼中，“促進社會共融”是否意味着社會上不會出現公眾爭拗、對政府不作任何批評及充當政府喉舌。黃應土先生回應時澄清，不應把促進社會共融狹義地理解為社會上沒有爭議及吵架。反之，其含義在於促進多元性、提供平台讓所有人提出不同意見，以及鼓勵理性辯論。

## 國際最佳做法

30. 關於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國際最佳做法，劉慧卿議員要求檢討委員會闡述其就海外模式所進行的研究，以及說明有否邀請國際專家參與重點討論港台應否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她察悉，檢討委員會聲稱國際專家支持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港台轉型的建議，但報告中並無相關描述作為佐證。

31. 徐林倩麗教授表示，檢討委員會經深入研究、客觀分析及參考海外的公共廣播服務經驗後，就其認為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的安排提出建議。為引入國際視野，檢討委員會於2006年6月中在香港舉辦了為期4天的《公共廣播服務國際論壇》，來自澳洲、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的專家，在公開論壇及小組討論會上分享了他們的公共廣播服務經驗。雖然檢討委員會承認港台在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憑製作優質節目亦建立了可靠的品牌，但檢討委員會注意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架構及機構文化在本質上與國際模式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截然不同，後者須根據具體權限制訂向市民負責的安排。檢討委員會亦關注到，作為政府部門已近80年的港台，是否可以及如何讓外界視之為真正獨立於政府。徐林倩麗教授補充，檢討委員會最近接獲其中一名專家的來函，對檢討委員會提出建立新的獨立法定公共廣播機構的突破建議表示肯定。

32. 然而，廣播處長表示，廣播業的歷史說明，許多享譽國際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都是於70和80年代由政府或半政府廣播機構演變出來。他表示，據他所知，除了一開始是獨立機構的英國廣播公司外，所有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皆由前政府或半政府廣播機構藉立法推行公司化而演變出來。這方面的例子包括經過漫長轉型過程的法國的PSB，以及韓國的KBS。他補充，他並不知悉有任何相反的個案。

33. 就此，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檢討委員會表示他們是根據國際最佳做法提出不贊成港台轉型的建議；廣播處長卻指出，事實上幾乎所有的現有公共廣播機構皆演變自政府或半政府廣播機構，兩個說法令人感到混亂。

34. 徐林倩麗教授回答時解釋，正如廣播處長指出，以法國為例，一個由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演變為法定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過程可以十分漫長。鑑於香港真正需要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是不爭的事實，加上考慮到效率的問題，檢討委員會認為，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成立新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奉行普及、多元、獨立及獨特的原則。她強調不應因為無先例可援而對新措施裹足不前。她認為政府和公眾須考慮事情的利弊，包括他們希望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成立後，可及早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抑或願意等待現有的政府資助廣播機構經過漫長的過程轉變為新的獨立法定公共廣播機構。

35. 胡恩威先生補充，在參考國際最佳做法時應採取謹慎的態度，因不同國家運作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亦有所分別。歐洲和美國有多個性質不同但並存的運作模式。英國方面，英國廣播公司屬全球性公共廣播機構，其目標觀眾／聽眾遍布世界各地，並不限於英國，然而，同屬英國的第四頻道則完全不同，該頻道為一項政府投資，負責履行公共廣播服務職能。

36. 譚香文議員察悉，海外各個公共廣播機構循不同的途徑發展成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她促請政府當局用心聆聽有興趣各方的意見，使日後建立的本地獨立公共廣播機構能透過有建設性的辯論和廣泛的公眾諮詢，做到真誠地恪守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的原則。

37. 徐林倩麗教授表示，檢討委員會亦期望《報告》可促進理性辯論，為香港設計出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的公共廣播服務體系，達致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這些公共廣播服務具體作用，同時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

### 港台的限制和優勢

38. 譚香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察悉，根據檢討委員會的評估，就其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及架構來說，港台並非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亦不適宜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她們邀請廣播處長評論檢討委員會就港台各種限制的觀察所得。

39. 廣播處長表示，沒有一個機構是完美的。港台清楚瞭解其作為政府部門的固有限制，並會以開明的態度面對批評。然而，他感到遺憾的是，就港台的角色而言，檢討委員會似乎側重負面因素，只簡短地提及轉型可能引起的問題，卻沒有作任何詳細分析。檢討委員會亦未有研究，倘若港台不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將會出現哪些問題。廣播處長表示，過去80年，港台盡心竭力製作優質的電台及電視節目服務市民，曾贏取許多國際獎項。在本地電子傳媒當中，港台經常排名首位。此外，由學術機構進行的調查顯示，港台在傳媒公信力方面的得分為所有本地傳媒之冠。他欣悉委員認同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貢獻，並且關注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及維護港台的聲譽，確認其製作的優質節目深受香港社會珍視。他進一步指出，科技進步加上媒體科技數碼化，將會騰出額外的頻譜，從而提供大量節目頻道。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作為遲來的市場參與者，將要面對激烈競爭，以建立其公信力和吸納觀眾／聽眾，這個過程所需的時間較港台轉型的時間最終可能更長。因此他強調，港台得來不易的公信力及廣受公眾接納的程度，對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極之有利。

40. 吳靄儀議員詢問，港台是否有能力實踐公共廣播機構的具體目的，廣播處長進一步回應時表示，港台在財政上由政府資助，而在節目編排的編輯決定方面卻獨立於政府，因此，港台現時的身份可能令公眾感到混淆。他表示，雖然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的架構協議一直行之有效，但它只是一紙行政文件，其效力畢竟脆弱。他相信，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所享有的編輯自主及言論自由寫入法例，應可提供更佳保障。

41. 就此，廣播處長表示，區內的發展中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印尼及馬爾代夫，亦致力於透過推行公司化把其現有的政府廣播機構轉變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他憶述當局曾在80年代末及90年代初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集中研究港台如何能獨立於政府。事實上，當局就港台公司化的途徑及方式提出了具體建議，說明藉立法規定其管治架構、人員編制及財政安排。可惜，有關建議於1991-1992年度被擱置。

### 港台員工對港台未來的意見

42. 劉慧卿議員提到，會議室A的公眾席上有數名工會成員，並表示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威脅到港台員工的工作保障，引起他們深切關注。她詢問檢討委員會有否就港台的未來徵詢工會的意見。

43. 陳景祥先生答稱，對於現有公務員身份可能有所改變，港台員工反應不一。根據工會於2006年3月進行的一項調查，維持現有的公務員聘用條件，是大部分回應者所表達的清晰意願。

44. 劉慧卿議員要求檢討委員會澄清，他們是否確曾與港台管理層及工會直接討論港台員工的具體關注，抑或只是單靠工會的調查報告結果。

45. 梁天偉教授回應時告知，在檢討初期，檢討委員會曾進行諮詢，期間與工會會晤兩次，以及在4個場合與港台管理層見面。他表示，港台員工對於港台脫離政府確實意見分歧。

46. 就此，譚香文議員邀請廣播處長評論港台員工及管理層對港台的未來的意見。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約有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約600名公務員，當中約300人屬部門職系，餘下的300人大部分屬一般職系文書人員。他表示，2006年3月的調查的確從員工收集到不同的回應。然而，總體來說，較多員工支持脫離政府的方案。他進一步指出，由於調查進行期間尚未有任何有關脫離條件的具體建議，部分員工認為那時候表明意向是言之過早，因此沒有對調查作出回應。他相信，若調查列明更多有關脫離條件的具體建議，所收集的回應將會更清楚反映員工的感受。至於港台的管理層，廣播處長表示，管理層現時的討論重點，主要是如何加強港台的組織架構、管治制度及財政架構，以便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

47. 就此，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7年6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包括工會、學者及業界參與者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希望檢討委員會委員亦可出席該特別會議，聆聽代表團體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

#### 政府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

48.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為期12個月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報告》的跟進工作，並不包括檢討港台的未來。她要求當局澄清，港台的未來這課題會否納入政府當局將於本年下半年進行的公眾諮詢範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建議職位的職責說明與公眾諮詢的內容是兩回事。然而他表示，有關檢討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日後發展的諮詢文件，勢必觸及由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問題，因而牽涉到港台的角色和未來。他強調，政府當局對公共廣播服

務日後的發展及港台未來的角色持開放態度。諮詢文件將載述政府當局對未來路向及所有重要事項的意見，包括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和角色，以及有關管治、問責、財政、節目和績效評估的安排。

49. 曾鈺成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政府會否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排除於公眾諮詢外。吳靄儀議員也有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純粹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抑或會把港台轉型列為其中一項方案，以供考慮。

5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不代表政府接納當中的建議。他重申，政府會參考《報告》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然後就未來路向進行全面諮詢。他又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不會對政府構成任何不必要的壓力。

51. 李永達議員察悉，按照政府當局的時間表，公眾諮詢將於2007年下半年進行。他詢問檢討委員會會否考慮舉行更多公開論壇，繼續討論此議題。胡恩威先生答稱，根據行政長官作出的委任，檢討委員會的任期在完成及提交《報告》後即告完結。

52. 譚香文議員提到檢討委員會的立場，即他們的建議旨在引發公眾廣泛討論公共廣播服務，並可因應諮詢結果加以修訂或放棄。她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檢討委員會的立場和議員的意見及關注，同時徵詢港台員工及管理層的意見，從而認真探討把港台重組成為獨立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的可行性。她續稱，當局應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可行性一併納入公眾諮詢範圍，以供考慮，而不是簡單地關閉港台了事。

### 公眾頻道

53. 陳偉業議員表示，香港廣播業的發展遠遠不及獲政府大力支持並興旺發達的金融業。香港不僅落後於其他先進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甚至連部分東南亞國家也不如。儘管全球的趨勢是提供公眾頻道，照顧需要直接參與的公眾人士，包括宗教團體、文化組織、政黨、少數族羣及弱勢社群，可是政府在這方面毫無寸進。他詢問檢討委員會曾向政府建議甚麼措施(如有的話)，以容許及鼓勵公眾直接參與廣播節目的製作。

54. 黃應士先生回應時澄清，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公共廣播服務並提出建議，與陳偉業議員所述的公眾頻道問題是兩碼子的事情。梁天偉教授補充，設立公眾頻

道與否不屬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胡恩威先生亦補充，是否及如何提供公眾頻道並非檢討委員會的職責，此事應交由日後的新規管機構——建議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決定。然而，他同意陳偉業議員所指的廣播業發牌制度甚為過時，這點可從本港寥寥可數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得到證明。他表示，隨着媒體科技數碼化，將可騰出額外的頻譜，從而提供更多頻道作廣播用途。政府不能再藉詞頻譜有限，拖延開放大氣電波供公眾使用。他又認為，要根治本港廣播業的問題，應集中研究如何透過日後的通訊局的規管及發牌制度，改進廣播政策。

55. 就此，徐林倩麗教授告知與會者，檢討委員會非常重視公眾參與，他們就公共廣播服務建議的機構管治架構，是在加強公眾參與的前提下草擬而成。她闡釋，檢討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應包括3類成員，即具備行業／專業經驗的成員、當然成員及其他成員。關於具備行業／專業經驗的成員，下述9個範疇應分別有至少一人加入董事局：傳媒、新聞、教育、藝術及文化、科技、法律、會計及財政、管理，以及具備服務小眾及／或弱勢社羣經驗的人士。董事局如有出缺，應刊登廣告，使董事局成員的招募工作增加透明度及公開。董事局委任人選的報名及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將擬定提名名單，經董事局通過後呈交行政長官委任。董事局呈交行政長官的提名名單須包括上述每一類別(共9個類別)至少兩名人選。法例應規定董事局須因出缺而刊登招募廣告，並須公開評選準則，而呈交行政長官的獲提名人士的綜合資料亦須向公眾公開。基於私隱理由，獲提名者的姓名不應披露，但其後獲行政長官委任者的姓名及背景，則應盡快公布。

### 總結

56. 主席感謝檢討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就《報告》所載的結果交換意見。他讚賞檢討委員會付出時間及精力進行檢討和擬備《報告》，並表示檢討委員會的公信力、公正及專業知識受到質疑，實有欠公允。主席察悉，到目前為止，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都圍繞着港台的角色和未來，委員未有許多機會討論檢討委員會對於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事宜的其他見解。他建議再舉行特別會議，繼續是次的討論，委員表示同意。就此，他詢問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否接受邀請，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

57. 黃應士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已經解散。然而，若接獲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他們會考慮。黃先生補充，正如他致序辭時所說，他希望檢

討委員會的《報告》可促進社會進行廣泛討論，找出最切合香港的需要和獨特情況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他期望公眾、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考慮檢討委員會《報告》的整體內容。

## II. 人員編制建議

58. 鑑於政府當局在2007年下半年將會進行的公眾諮詢涉及許多既複雜又具爭議性的事項，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促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即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2個月，以協助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

59. 楊孝華議員表明，他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保留。湯家驛議員則表示不支持有關建議。

60.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84/06-07(01)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主要職責並不包括檢討港台的未來，因此她表示不會支持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她始終認為，政府當局不能逃避責任，在研究本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大環境下拒絕處理港台的未來角色。因此，任何有關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日後發展的諮詢，都應涵蓋檢討港台的未來，否則便會失去意義。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職責說明中加入檢討港台的未來，然後重新提交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另外就過往對港台公司化等進行的討論提供所有相關背景資料。她提議，如有需要，應召開特別會議考慮經修訂的建議。

61. 就此，吳靄儀議員指出，倘若把港台轉型的方案納入諮詢範圍，將會對諮詢事項中的財政安排產生不同的影響。

6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對於港台的未來(包括是否將之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以及公共廣播機構的體制安排和管治，政府當局並無預定的立場。他表示，除了港台這個具爭議性的課題外，當局還須處理許多重要事項，例如有關管治、問責、財政及節目等的安排。他指出，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原定於2007年6月13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2007年7月6日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倘若這項建議未及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獲得批准，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諮詢或會被推遲。雖然他在現階段不能作出任何承諾或假設，以免影響日後的諮詢，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稍後發出的諮詢文件不會受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所局限，而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

的建議，亦不會成為政府的諮詢基礎。他依然認為，建議職位的職責說明與公眾諮詢的內容互不關連，無需混為一談。

63. 主席認為，任何關於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和公眾諮詢，勢必觸及港台的未來這課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再三考慮把港台的未來列為公眾諮詢事項。他進一步表示，為市民大眾的利益起見，各界普遍期望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公眾諮詢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如有需要，以及視乎委員能否出席及是否同意，事務委員會可舉行會議，以便商議政府當局的經修訂人員編制建議。與此同時，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有關的編外職位開設前，應考慮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所需的籌備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察悉主席的建議，並答允在有需要時與秘書處聯絡，為會議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1694/06-07號文件徵詢委員能否出席特別會議，以便繼續討論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人員編制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深入及全面重新研究較早時提交的人員編制建議，包括可否採取重新調配內部資源的方案。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在現階段重新提交該項建議。政府當局將視乎情況所需，於較後時間聯絡秘書處，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及何時重新提交該項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7日